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余额51,470.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1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5,000.00	山东永冠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12,000.00	江西永冠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5,000.00	永冠新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183.23	永冠新材
合计		71,112.16	52,000.00	51,18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9.7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6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5,103.89	100.42	2.16	本次拟结项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9,387.12	78.23	2,665.79	本次拟结项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1,821.78	36.44	3,218.66	正在进行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83.23	9,186.21	100.03	0.46	-
合计		71,112.16	51,183.23	45,499.00	88.89	5,887.07	-

至此,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3月16日节余募集资金为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67.95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待转入"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934,42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股,并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4,934,420股,将于2022年3月28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6,591,6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47,90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943,70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20年3月26日,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尚势聘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8名股东持有的20,009,283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66,591,6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57,18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934,42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7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并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因在转股期内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505,269,000元的"永冠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4,538,267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后,公司总股本由166,591,604股增加至191,129,87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195,4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934,42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冠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冠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永冠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934,42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吕新民	77,993,820	40.81	77,993,820	-
2	郭雪燕	15,003,600	7.85	15,003,600	-
3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	2.93	5,593,000	-
4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1.75	3,344,000	-
5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57	3,000,000	-
	合计	104,934,420	54.90	104,934,420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997,420	-92,997,420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37,000	-11,937,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934,420	-104,934,42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6,195,451	104,934,420	191,129,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95,451	104,934,420	191,129,871
股份总额		191,129,871	0	191,129,87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联交所对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交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至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tone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9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面对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渐严峻,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抗击疫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铜陵市人民医院捐赠人民币70万元、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捐赠人民币30万元,专项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新冠疫情防控形势日渐严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定向捐赠的形式,分别向铜陵市人民医院捐赠人民币70万元、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捐赠人民币30万元,专项用于防控新冠疫情的工作。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8月3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目前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3月27日至2022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2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成交的最低价格17.8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8.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5,211,311元(含佣金、手续费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请求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裴文彬先生递交的请求辞去职务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裁裴文彬先生因到其他单位任职的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将陆续辞去兼任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其请求辞去副总裁职务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裴文彬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裴文彬先生任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育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育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7年1月-2000年12月,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担任副书记、书记;2001年1月-2007年3月,在国光电气政工部担任副部长、部长;2007年3月-2013年3月在公司政工部、工会、党办,担任部长、副主席、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在公司政工部、工会、党办,分别担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4月至今,担任国光电气监事会主席。

王育红女士通过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13%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睿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睿胜超微2号持有公司股份56,73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睿胜超微2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睿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胜超微2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睿胜超微2号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0329万股,减持完成后睿胜超微2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7,773,061股下降至56,732,732股,持股比例由5.09%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睿胜超微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14至2022-3-21	5.00	104.0329	0.09%
合计				104.0329	0.0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77.31	5.09	5,673.2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31	5.09	5,673.27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披露睿胜超微2号计划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77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睿胜超微2号的管理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胜超微2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睿胜超微2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0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8,171,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6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382,742,85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1,135,9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393,115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2,742,857股。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9名,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以下简称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2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兴港融创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金嘉华
5	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龙翔
6	新余市鹏汇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汇浩达
7	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龙兴
8	郁玉生	-
9	嘉兴挚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挚佟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康佳集团、兴港融创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鼎金嘉华、民生投资、平阳龙翔、鹏汇浩达、平阳龙兴、郁玉生及挚佟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8,171,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6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428,400	21,428,400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7,142,8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7,142,857	
5	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4,340,000	*1
6	鹏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鹏汇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50	4,285,750	
7	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0	4,260,000	*2
8	郁玉生	3,571,429	3,571,429	
9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挚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38,171,293	138,171,293	

*1、*2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劲松、刘大宾、王晓松、黄粤宁、蒋曲明、吴晓芳、张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闫勇、黄展忠、毛芳眼等通过平阳龙翔、平阳龙兴持有公司股份,任期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戈立伟通过平阳龙兴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任期内离任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等相关主体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69,287,400	44.29%
2	施明泰	15,831,500	10.12%
3	龙少柔	11,923,511	7.62%
4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00	4.49%
5	龙少静	5,342,904	3.42%
6	龙少宏	3,463,200	2.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6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8,891	0.61%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00,000	0.51%
1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00,970	0.38%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施明泰	15,831,500	10.12%
2	龙少柔	11,923,511	7.62%
3	龙少静	5,342,904	3.4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6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8,891	0.61%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00,000	0.51%
7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00,970	0.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0	0.32%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00,000	0.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720	0.22%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曹路、副总经理安骏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曹路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安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路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安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简历:

吴皓,男,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

魏峥,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历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等。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03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2021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完成的部分研发项目于近日获得2021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具体情况如下:

奖项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2021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研究与修订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粮食柔性包装智能化成套装备研制与产业化应用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高性能植物绝缘油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粮油机械油脂系列标准研究与制定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钢筋混凝土粮食筒仓结构体系可靠度及减灾技术研究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述奖项涵盖了粮油领域的粮食加工、油脂加工、粮食储藏、粮油质检等专业领域,技术水平普遍较高,真实反映了粮油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对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极大地推动了粮食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本次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水平的充分肯定和鼓励,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本次获奖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